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79·12 — 1986·6

广东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79. 12 — 1986.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79. 12—1986.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粤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169,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500册

书号 6111·8 定价 2.50元

出 版 说 明

一九七九年以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批广东省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现编辑出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2—1986.6)》。

今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将陆续汇编出版。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九七九年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处理偷渡外逃的规定的决议……………(3)

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偷渡外逃的规

定……………(3)

一九八〇年

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9)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

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33)

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

法》、《刑事诉讼法》问题的决议……………(33)

一九八一年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43)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6)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9)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5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禁止贩毒、吸毒的暂行规定》 和《关于取缔嫖宿、卖淫活动的暂行规定》 的决议·····	(58)
附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贩毒、吸毒的 暂行规定》·····	(58)
附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嫖宿、卖淫活 动的暂行规定》·····	(6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东省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62)
附：广东省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6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	(68)

一九八二年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关于延 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的决议·····	(73)
---	------

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 长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决定（修正本）·····	(7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赌博的处罚条例》 的决议·····	(77)
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赌博的处 罚条例》·····	(7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东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决议·····	(80)
附：广东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8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的决议·····	(90)
附：广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人民 政府关于委托海南行政区公署、各地区行 政公署依法办理所辖县、市人民政府组成 人员任免工作的建议》的决议·····	(10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控告 和检举犯罪问题的决定·····	(10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广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其他海淫性物 品的暂行条例》的决议·····	(104)
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查禁淫书淫画和 其他海淫性物品的暂行条例》·····	(104)

一九八三年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行政
区和汕头、佛山、韶关地区的中级人民法
院、省人民检察院分院继续行使职权的决定…(109)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
表大会换届和选举问题的决议……………(110)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
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的决议……(111)
- 附：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111)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
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的决议……(126)
- 附：广东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126)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
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
决议……………(138)
- 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修正本)……………(139)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
民政府批准深圳经济特区调整土地使用费
收费标准的决定……………(152)

一九八四年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的决定……………(155)
- 附一：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155)
- 附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167)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的决定……………(174)
- 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174)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广州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实施办法》的决定……………(182)
- 附：广州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实施办法……………(183)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调整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决定……………(195)

一九八五年

- 广东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199)
-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205)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

性法规程序的暂行规定·····	(2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的决议·····	(217)
附：广东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责任制条例·····	(2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行《广东省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罚款问题的决定·····	(22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的决议·····	(224)
附：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2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的决议···	(235)
附：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	(2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的决议·····	(244)
附：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2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的决议·····	(252)
附：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252)

一九八六年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规定》的 决议	(261)
附： 广东省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规定	(26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 管理规定》的决议	(267)
附： 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 管理规定	(26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对罚款、收费的监督管理的决议	(273)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 定的决议	(275)
附： 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本）	(283)

一九七九年



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处理偷渡 外逃的规定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过)

关于处理偷渡外逃的规定，经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按照本次会议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附：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偷渡外逃的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〇年一月八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边境管理，有效地制止偷渡外逃，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安定团结，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每个公民都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纪，自觉遵守边境管理规定。一切人员出入境或进入边防地区都必须持有合法的有效证件，按指定的路线和开放口岸出入。

第三条 违反国家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进行偷渡外逃，都是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惩处。

第四条 对被堵截的偷渡外逃人员，要送指定地点进行收容审查，分别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五天，少数情况复杂的可酌予延长。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惩处：

- （一）为首组织、策划偷渡外逃的；
- （二）制造谣言或利用封建迷信煽动偷渡外逃，后果严重的；
- （三）从事带引、运送他人偷渡外逃活动或者伪造边防证件的；
- （四）扒乘车船外逃，损害国家财产或破坏交通设施，危害交通安全的；
- （五）抢劫、盗窃车船等交通工具进行偷渡外逃的；
- （六）行凶殴打边防执勤人员与堵截偷渡外逃的群众的；
- （七）对反偷渡外逃积极分子及其家属进行报复陷害的；

(八) 为外逃人员制造、倒卖船只或提供其它交通工具的；

(九) 组织、策划冲击收容站，拦截、劫持被收容的外逃人员的；

(十)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支持、包庇他人偷渡外逃的；

(十一) 携带机密文件、枪支偷渡外逃的；

(十二)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偷渡外逃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视其情节，分别给予劳动教养、强制劳动或行政拘留等处理：

(一) 偷渡外逃屡教不改的；

(二) 涂改证件进行偷渡外逃的；

(三) 不听劝阻，强行扒乘车船外逃的；

(四) 冲击边防，强行越境外逃的；

(五) 抗拒收容、遣送，无理取闹，扰乱收容场所秩序的；

(六) 窝藏偷渡外逃人员，情节严重的；

(七) 犯第五条所列各款之一，情节较轻的。

第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带引、运送、窝藏偷渡外逃人员，制造、倒卖偷渡工具，伪造、倒卖边防证件所得赃款、赃物应依法没收，还可酌情处以罚金。

结伙偷渡外逃筹集的经费，以及外逃人员的偷渡工具、凶器和携带的违禁品，应予没收。

凡盗窃车辆、船艇等交通工具偷渡外逃，或者因偷

渡外逃而毀损国家、集体以及他人财物，要赔偿损失。

第八条 给予强制劳动、行政拘留、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送劳动教养的，按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办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法律程序办理。

第九条 反偷渡外逃人人有责。对积极同偷渡外逃作斗争的干部和群众，应给予表扬和保护；立功者要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